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艳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